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12/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1月1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梁家騶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鎮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副主席)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及IV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高永文醫生, BBS, JP

議程第I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
謝小華小姐, JP

衛生署助理署長(藥物)
吳婉宜女士

議程第IV項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
孫玉菡先生, JP

衛生署首席醫生(5)
李敏碧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陳嘉寶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利國香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54/13-14(01)及(02)號文件]

2. 主席告知委員，為回應張超雄議員在2013年10月10日會議上作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建議把"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牙科護理政策及服務"的議題由2014年第一季提前至下次例會進行討論。有鑒於此，"醫院管理局各醫院聯網的資源分配"此一議題的建議討論時間將由2013年12月押後至2014年1月。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3. 委員商定在2013年12月16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項目：

(a) 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牙科護理政策及服務；
及

(b) 規管中藥材內的殘留農藥。

III. 香港藥劑製品的規管

[立法會CB(2)254/13-14(03)及(04)號文件]

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因應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擬對《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下稱"《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的立法修訂，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54/13-14(03)號文件)。

5.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題為"香港藥劑製品的規管"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54/13-14(04)號文件)。

對藥劑製品的管制

6. 張國柱議員同意有需要加強規管藥劑製品。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設有與海外藥物監管機構溝通的機制，以便監察哪些藥劑製品(尤其是會令人上癮或慣性服用的藥劑製品)已被禁止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銷售，以及香港有否進口這些藥劑製品以作零售。

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根據《條例》，所有藥劑製品均須向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下稱"管理局")註冊，方可在香港銷售。為符合國際慣例，只有安全、有效和品質良好的藥劑製品才會獲得註冊。在大部分情況下，會令人上癮或慣性服用的藥劑製品會被列入《毒藥表規例》(第138B章)附表第I部，並可能同時納入《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A章)(下稱"《規例》")附表1及3。《規例》附表3內的藥劑製品若由獲授權毒藥銷售商配發，它們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的情況下按處方銷售。有關的銷售詳情，包括所售藥劑製品的名稱和數量、銷售日期，以及購買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及地址，必須記錄於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在銷售該等製品的註冊處所內備存的毒藥冊內。

8. 主席表示，部分進口商沒有為一些長久以來已證明屬安全和有效的普通藥劑製品申請註冊，原因是它們在香港的銷售量低。醫生如欲向病人提供這些藥劑製品作醫治用途，須就個別病人向衛生署尋求批准，平均處理時間約為1個月。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藉此機會探討引入較為簡單的機制，以方便醫生處方這些藥劑製品。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是次立法工作主要旨在落實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提升香港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

9. 黃定光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歡迎政府為加強香港藥劑製品的規管及安全而提出的立法建議。不過，他關注到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已在2007年更新其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下稱"GMP")，但香港仍正採用世衛在1995年頒布的GMP標準。他要求政府當局就其更新香港所採用的GMP標準的計劃提供資料。陳偉業議員雖然對立法建議的政策方向表示支持，但詢問在香港製造的藥劑製品的規管制度和標準是否與國際標準看齊。

1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藥品製造商申請新牌照時，必須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下稱"協約組織")發布的藥劑製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指引及其附錄(如適用)的規定，以便與國際最佳做法

看齊。協約組織是不同國家或地區的藥物監管機構之間的國際協議，在GMP方面提供積極和具建設性的合作。香港現有的藥品製造商牌照持有人須在2015年前符合協約組織的上述指引。就陳偉業議員提出有關參與協約組織的監管機構的進一步詢問，衛生署助理署長(藥物)回應時表示，目前有43個監管機構參與協約組織，包括來自澳洲、瑞士、英國、美國、歐盟大部分國家，以及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等亞洲各地的監管機構。日本和韓國的藥物監管機構現正為加入協約組織而接受評估。

11. 陳偉業議員認為，藥品製造業是香港享有明顯優勢的產業之一。他促請政府當局推出措施，以促進該產業的發展及加強對本地藥品製造商的支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香港的地價高企，本地藥品製造商的其中一項主要關注是建造和營運GMP設施可能涉及高昂的投資成本。陳偉業議員提議，政府當局應與業界探討利用現時位於工業區內的土地或工業大廈來興建GMP設施的可行性。

對零售商的規管

12. 潘兆平議員察悉，鑒於現時註冊藥劑師的人手供應，有關規定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每當營業時，都必須有其僱用的註冊藥劑師在場的立法修訂若獲得通過，將於稍後階段才生效。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需要多少時間才有足夠的註冊藥劑師應付這項建議引致的人力需求。方剛議員指出，建議的規定會使現時只僱用兼職註冊藥劑師的中小型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營運成本大幅增加。考慮到註冊藥劑師的供應並不足以填補有關職位，加上缺乏業界的一致支持，他認為即使這項立法修訂將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定的一個較後的日期才開始生效，現時也並非引入這項立法修訂的適當時機。

13. 郭家麒議員持另一意見。他認為有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職員持續作出不按處方銷售處方藥物的違規行為，是因為按照現時的規定，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只須在不少於三分之二的

營業時間內有註冊藥劑師在場，故此註冊藥劑師無法監督這些藥物在其工作時間以外的配發和銷售，而且當局亦沒有採取足夠的巡查及執法行動以打擊該等違規行為。雖然他支持加強對藥劑製品的規管，但鑒於有關規定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每當營業時均須有註冊藥劑師在場的立法建議若獲得通過，也將於稍後階段才生效，他對此表示失望。

1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本港現時約有2 100名註冊藥劑師，包括本地畢業生和符合管理局指明的資格、考試及培訓要求的非本地畢業生。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現正就13個受法定規管的醫護專業(包括藥劑師)的預計的人力需求，以及專業培訓及發展，進行策略性檢討。這項檢討預期會在2014年完成。政府當局在決定上述立法修訂的生效時間時，會適當地顧及督導委員會的建議。

15. 潘兆平議員察悉政府當局不會落實檢討委員會有關對非毒藥(即沒有列入第138B章附表所載的毒藥表內的藥劑製品)零售商實施發牌管制的建議。他要求當局澄清非毒藥零售商日後是否須接受巡查。

16. 衛生署助理署長(藥物)表示，大部分註冊藥劑製品均列入毒藥表第I部或第II部。含有第I部毒藥的藥劑製品一般有較為嚴重的副作用，並只可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監督下經獲授權毒藥銷售商配發及銷售；至於含有第II部毒藥的藥劑製品，其副作用較輕，可在沒有註冊藥劑師監督的情況下經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及列載毒藥銷售商銷售。非毒藥的藥劑製品的風險通常較低。雖然當局不擬對這些藥劑製品的零售實施發牌管制，但立法建議載有規定，訂明非毒藥的藥劑製品的批發商將須取得管理局發出的牌照，並須就這些藥劑製品備存妥善的交易紀錄。該等紀錄應包括註冊包裝大小、製品批次編號、交易日期、製品的買家及數量等詳情。衛生署亦會對持牌人進行巡查，以確保其遵從有關的規管規定。

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列載毒藥銷售商及私家醫生以書面訂購藥劑製品

17. 就檢討委員會有關所有藥劑製品的訂購均應有書面紀錄的建議，主席詢問以傳真方式訂購藥劑製品會否獲接納為書面訂購，以及是否須備存書面訂單以供衛生署查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給予肯定的答覆。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闡釋這項規定如何能像當局所指般能打擊藥劑製品的非法銷售，以及為何備存經收貨人簽署的送貨單不能達致同一目的。

1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有關藥劑製品應以書面訂購的規定，旨在建立一套完整的藥劑製品流程紀錄，以便追查製品源頭、盡量減少收發出錯及打擊非法銷售。非法買賣藥劑製品通常不會使用書面訂單，以避免被追查。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¹補充，訂購與交付藥劑製品之間一定有時間差距，而製品收取人可能並非訂購人。然而，當局現時並無設立記錄及追蹤系統，以追查送達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列載毒藥銷售商及私家醫生的處所的藥劑製品與原先訂購的製品是否相符，因此造成漏洞，以致出現非法銷售藥劑製品的情況。其中一個例子是交付的製品數量比訂購的數量為多。以書面訂購藥劑製品將可讓有關人士根據書面訂單上的資料，核實送貨單上的資料以及所交付的製品是否正確。

19. 方剛議員關注到，有關以書面訂購藥劑製品的規定，將無可避免地對那些通常以口頭訂購藥劑製品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和列載毒藥銷售商造成不便。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除一個醫生工會和一個藥劑業協會外，大部分業界人士均支持這項規定。同樣值得注意的是，自2007年起，香港醫學會發出的《良好配藥操作手冊》已建議以書面訂購藥劑製品的做法。所有執業醫生均應遵守該手冊中的條文。

落實立法建議所需的人力資源

20. 就黃定光議員問及落實立法建議所需的人力資源一事，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¹回應時表示，在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當局已於2011年9月在衛生署轄下成立專責的藥物辦公室，以增強其在監督及執行檢討委員會建議的經加強的藥劑製品規管制度方面的組織及能力。

未來路向

21. 方剛議員提議，事務委員會應聽取業界及其他持份者對立法建議的意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自檢討委員會在2009年發表報告以來，政府當局一直就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與業界保持溝通。大部分持份者均支持有關建議。為評估擬議的立法修訂對藥商及相關持份者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亦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規管影響評估。該項評估已在2013年1月完成。

22. 張國柱議員察悉，檢討委員會提出建議的時間與政府當局制定立法建議的時間相隔約4年。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有必要了解相關持份者對立法建議的意見，尤其是落實立法建議會否為業界帶來任何困難。郭家麒議員對有關安排並無強烈意見。

23. 應主席建議，委員同意在2013年12月1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團體對立法建議的意見。應主席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同意在會議後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有關以書面訂購藥劑製品的規定如何有助打擊這些製品的非法銷售。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請委員注意，若事務委員會就立法建議作進一步討論，可能會影響政府當局在2014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的原定計劃。

政府當局

IV. 規管醫學美容治療或程序

[立法會CB(2)254/13-14(05)及(06)號文件]

2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簡述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轄下的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的建議，以及政府當局落實有關建議的計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54/13-14(05)號文件)。

25.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題為"醫療美容治療／程序的規管"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54/13-14(06)號文件)。

工作小組的成員組合

26. 陳健波議員表示，由於工作小組的大部分成員均為醫生，美容業界對工作小組就涉及注射、以機械或化學方法在皮膚表皮層以下進行皮膚剝脫、高壓氧氣治療，以及漂牙或牙齒美白的美容程序(下稱"該4類程序")，提出只應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施行的該等建議，質疑是否公正。潘兆平議員表達類似關注。

2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不少醫生，是因為評估各類程序的健康風險時需要有不同專科的醫生提供專業意見。儘管如此，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是以各成員之間的坦誠討論為基礎，並沒有向任何特定界別的利益傾斜。值得注意的是，因應美容業人士就使用可釋放能量的儀器所提出的關注，工作小組已建議應根據擬議的醫療儀器規管框架來規管這類儀器。

對列為醫療程序的美容程序的規管

28. 方剛議員認為，2012年10月在一間美容院內施行入侵性程序時發生的不良事故(下稱"該不良事故")是有關醫生的專業失當行為所致。由於在哪些程序應列為醫藥治療這問題上有含糊不清之處，加上政府當局正另行計劃引入新法例以規管醫療儀器(包括美容相關儀器)，他認為工作小組就

該4類程序提出的建議，應待有關規管醫療儀器的檢討完成後才予落實。

2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承認該不良事故涉及有關醫生的專業執業問題，同時表示，作為跟進工作小組的建議的部分工作，衛生署會發信給註冊醫生和註冊牙醫，提醒他們在其專業執業範疇內施行美容程序時，須嚴格遵守他們所屬委員會發出的專業守則，並會特別提醒他們有需要為病人作適當的診症，以評估擬提供的治療在醫學上是否適合病人。他們亦應在取得病人的知情同意後才提供治療，並應保存與治療相關的完整醫療紀錄。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補充，對於該4類程序只應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施行的建議，政府當局並沒有收到任何反對意見。為病人安全着想，他看不到有何理由要押後落實該等建議。

[此時，主席建議在會議臨近結束時才處理方剛議員動議的議案(議案措辭已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表示同意。]

30. 郭家麒議員詢問，由註冊醫生以外的任何人士施行該4類程序，會否構成《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所訂的罪行。葛珮帆議員詢問，消費者如不滿意那些列為醫療程序的美容程序的結果，可否向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委會")提出投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給予肯定的答覆，他並補充，美容服務提供者如本身並非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便不應施行該4類程序。他們轉介顧客接受註冊醫生的服務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顧客提供醫生姓名。

31. 考慮到紋身可引致流血等併發症，而且其風險並不較該4類程序為低，方剛議員對紋身將獲豁免而不被視為醫療程序一事表示關注。黃碧雲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涉及注射、以機械或化學方法在皮膚表皮層以下進行皮膚剝脫，以及高壓氧氣治療的程序，是否只限相關醫學專科的專科醫生施行。她察悉英國衛生署最近進行了一項有關規管美容程序的檢討，建議政府當局為香港制訂規管美容程序或美容業的措施時，應參考該項檢討所作的建議。葛珮帆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她有家庭成員

從事美容業。她提出類似的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儘管衛生署將會發出的指引不會指明施行此等程序所需的任何專科要求，但如因此而須進行紀律研訊，將由醫委會判斷個別註冊醫生是否勝任施行有關程序。

32. 黃定光議員詢問，是否只有醫生才可施行那些列為醫療程序的美容程序，還是受過良好訓練的美容從業員亦可施行該等程序。葛珮帆議員詢問，若診所的護士及美容院的美容從業員等其他人員已接受適當訓練，醫生可否把醫療程序的若干步驟交由這些人員施行。她表示，消費者的主要關注是能否獲得安全而定價合理的美容程序，而美容從業員的主要關注則是他們可否參與施行那些列為醫療程序的美容程序。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糖尿病患者由其照顧者每天注射胰島素為例，同意規定所有醫療程序均須由醫生施行並不切實可行。儘管如此，有關醫生仍須為病人的治療負上個人責任。

33. 就黃碧雲議員提出有關在施行美容程序期間注射入人體的物質是否受到任何規管的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等物質有部分是須註冊的藥劑製品並只限註冊醫生使用，A型肉毒桿菌毒素便是一例。有些物質(如皮下填充劑)則列為醫療儀器，將於擬議的醫療儀器規管框架下受到規管。黃碧雲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皮膚毛孔是否屬於工作小組的報告第5.4(b)段所述的身體天然孔洞。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給予否定的答覆，並表示身體天然孔洞是指任何體腔的入口或出口，例如口腔。

34. 潘兆平議員認為，工作小組有關該4類程序的建議會對前線美容從業員的生計構成莫大影響，他促請政府當局與美容業界保持密切溝通，以確保有關規定得以順利實施。麥美娟議員表達類似意見。

醫療儀器的擬議規管制度

35. 潘兆平議員問及醫療儀器的擬議規管制度的立法時間表。郭家麒議員指出，衛生署於2004年已設立自願性的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藉此為立法規管鋪路。他對政府當局拖延制定立法建議表示失望。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2014年上半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立法工作的未來路向。考慮到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或會就擬議的規管框架諮詢公眾。政府當局在研究公眾諮詢中接獲的意見後，便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並展開立法建議的草擬工作。

36. 陳健波議員轉達美容業界的意見，認為不應把釋放不同形式能量的美容相關儀器劃一列為醫療儀器。張國柱議員表達類似意見。黃碧雲議員雖然支持立法規管高風險醫療儀器的使用，但關注到擬議的規管可能會限制消費者接受一些涉及使用美容相關醫療儀器(例如激光和強烈脈衝光儀器)的先進美容療程，而這些儀器現時通常由美容從業員操作。蔣麗芸議員提出類似關注。她促請政府當局仔細評估擬議規管制度對消費者和美容從業員的影響。

3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如在某些情況下無法就若干儀器是否只應由註冊醫生操作達成共識，政府當局或會尋求海外有關機構的專業意見。陳健波議員、麥美娟議員、黃碧雲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均呼籲政府當局積極邀請美容業界參與制訂醫療儀器的新規管制度。黃定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制訂擬議規管制度時，要顧及醫療專業人員和美容業界雙方的意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如此行事。

38. 鑒於美容從業員在操作若干美容儀器方面或有較多經驗，陳健波議員詢問當局可否考慮在新的醫療儀器條例下訂立機制，容許受過訓練的美容從業員在醫生監督下操作有關儀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醫生可以僱用已受訓人員執行其對病人的醫務職責或職能，只要有關的註冊醫生有效地督導該僱員，並負上診治病人的個人責任。

對美容服務公司的運作的規管

39. 黃定光議員雖然贊同工作小組的建議，但認為該等建議無法解決美容服務公司的不良營商手法及隸屬或受僱於這些公司的醫生的失當行為所造成的問題，而依他之見，這些問題正是導致該不良事故的根本原因。麥美娟議員認為，由於美容服務公司的運作缺乏規管，政府當局日前提出的該等只可由合資格人士施行的高風險美容程序的建議，並不能防止無良的業務持有人以前線人員作擋箭牌，逃避不當施行此等程序的法律責任。

4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當局找出該等只應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施行的美容程序後，美容服務提供者將須確保顧客知悉此等程序所涉及的風險，以便作出知情的決定。此外，當局亦會提醒註冊醫生和註冊牙醫在其專業執業範疇內施行此等程序時，必須嚴格遵守他們所屬委員會發出的專業操守規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補充，不論涉事人士是否業務持有人，當局也會就任何違反第161章和《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的情況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應郭家麒議員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同意在會議後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在過去5年分別就違反第161章和第156章的情況而採取執法行動的數字。

政府當局

[此時，主席告知委員他決定把原定的會議時間延長15分鐘，以便有更多時間討論此項目。]

41. 主席並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觀點。他指出，在決定治療的合適程度方面，那些受僱於美容服務公司的醫生總是處於較弱的談判地位。主席亦關注到，雖然醫委會規定個別醫生不得自行或由任何人代表他們或容許任何人向並非其病人的人士作業務宣傳，但僱用醫生的美容服務公司卻可宣傳其提供的"醫學美容服務"。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規管那些以"醫學美容服務"的名義施行醫療程序的美容服務公司。

4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採取了以風險為本的方法，即透過鑑定若干因其所涉風險而只應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施行的美容服務，以及在稍後階段引入的醫療儀器規管框架，來處理屬高風險性質的美容程序或療程。

對美容業及其從業員的規管

43. 潘兆平議員轉達美容業界的意見，指出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必須為美容業引入另一套規管制度，以便促進業界發展。方剛議員、麥美娟議員、黃碧雲議員、張國柱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均表達類似意見。張國柱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是由哪個政策局負責制訂有關美容業的政策。

44. 黃碧雲議員詢問，當局可否考慮讓美容從業員在資歷架構下接受相關培訓，從而提高他們在註冊醫生指派下施行列為醫療程序的該等美容程序及操作美容相關醫療儀器方面的能力。葛珮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一個有系統的培訓等級制度，使有興趣的人員能就施行列為醫療程序的該等美容程序獲取所需資格。張超雄議員認為應就這些美容程序訂立明確的資格要求。

4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採取以風險為本的方法保障消費者的安全，針對那些本身有一定風險、如非由合資格人士妥善施行而可能會對顧客造成重大損害的程序或療程。找出該等只可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施行的美容程序類型，以及將來實施的醫療儀器規管制度，將會為接受美容程序的消費者提供更大保障。美容業的其餘服務則大多屬非侵入性，對健康不會或甚少帶來風險，未必需要受到直接的規管干預。政府當局認為，借助資歷架構制度來加強對美容從業員的培訓和教育是適當的做法，此舉與其他行業的安排一致。政府當局現階段並無計劃為美容業設立另一個規管架構。

公眾教育

46. 郭家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工作，以加深公眾對美容程序所涉及的風險的了解。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衛生署會透過不同媒體渠道進行宣傳工作，並剛剛推出了全新的電視宣傳短片。

議案

47. 方剛議員動議以下議案，並獲黃定光議員和麥美娟議員附議 ——

"為保障市民使用美容服務時的安全性和信心，本會促請政府成立'規管美容業督導委員會'，協助美容業制定一套完善的專業規管和培訓制度，以協助行業健康發展和提升從業員的專業水平。"

(Translation)

"To ensure the safety and confidence of people in using beauty services,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set up a 'Steering Committee on Regulation of Beauty Industry' to assist the beauty industry in formulating a comprehensive set of regulatory and training regime for the profession, so as to sustain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industry and enhance the competence of practitioners."

48. 主席裁定議案與討論中的議程項目相關，並請委員考慮應否在是次會議上處理議案。委員表示同意。

49. 黃碧雲議員擬對議案作出修正，在"以協助行業健康發展和提升從業員的專業水平"前加入"及建立美容師的資歷架構，"這一語句。經修正的議案措辭如下 ——

"為保障市民使用美容服務時的安全性和信心，本會促請政府成立'規管美容業督導委員會'，協助美容業制定一套完善的專業

規管和培訓制度，**及建立美容師的資歷架構**，以協助行業健康發展和提升從業員的專業水平。"

(Translation)

"To ensure the safety and confidence of people in using beauty services,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set up a 'Steering Committee on Regulation of Beauty Industry' to assist the beauty industry in formulating a comprehensive set of regulatory and training regime for the profession, **as well as to establish a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for beauticians**, so as to sustain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industry and enhance the competence of practitioners."

50. 主席把經修正的議案付諸表決。7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沒有委員投反對票。主席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註：此時，主席建議把會議再延長5分鐘，委員表示同意。]

未來路向

51. 麥美娟議員提議，事務委員會應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美容業界對工作小組的建議的意見。委員表示同意。主席表示，秘書將會就有關安排作出跟進。

(會後補註：特別會議其後定於2013年12月23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15分舉行，以聽取團體就有關議題發表意見。)

5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出，視乎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衛生署的計劃是分別向美容業界和醫生發出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II及III所載的兩份須知，告知他們有關落實工作小組就該4類程序提出的建議的事宜。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支持上述須知的內容。

53. 方剛議員要求把此事付諸表決。表決結果如下：6名委員支持上述須知的內容；一名委員不支持上述須知的內容；以及一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上述須知的內容。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3月31日